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8]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全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

## 全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实现《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6号)中明确的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在已实施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基础上,现就2018-2020年全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提出如下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六个高质量”发展

要求,坚持规划引导、突出重点、集约建设、服务出行的发展导向,聚焦突出问题,明确主攻方向,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举措,打造“特色致富路”“平安放心路”“美丽乡村路”“美好生活路”,扎实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方扶持。强化政府组织协调,加强统筹规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充分发挥好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力量。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重点推进所有行政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特色田园乡村通等级公路,基本完成现有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大力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道路安全防护水平。加大对贫困片区和经济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示范地区建设任务。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规模大,任务艰巨,各地应统筹协调好农村公路建设规模和时序,做好农村公路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农村产业发展规划的有机衔接,打通市际、县际断头路。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旅游、生态环境等融合发展力度,建设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互利共赢。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我省农村路网结构明显优化,通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达100%,所有营运镇村公交配套道路全面改造为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特色田园乡村通达等级公路,基本完成现有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县道、乡道及通镇村公交线路的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100%;农村公路三类及以上桥梁的比例不小于95%。

## 二、工作任务

### (一)建设规模。

2018—2020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3500公里(其中:原提档升级工程10000公里)、改造四五类桥梁8500座(其中:原提档升级工程3700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8万公里。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总投资约213亿元(建安费)。

### (二)补助标准。

农村公路道路和桥梁项目的省补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补助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5号)执行。对于超宽桥梁(桥宽超过四车道一级公路100公里/小时设计速度的标准宽度26米),省级补助按照宽度上限26米控制,超出部分省级不予补助。安排中央车购税资金的项目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明确车购税补助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执行。

### (三)实施计划。

2018年新改建道路4838公里,改造桥梁2874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568公里,建设投资72.7亿元。

2019年、2020年年均实施规模约为:新改建道路4331公里,改造桥梁2813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216公里,建设投资70.3亿元。

##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特别是根据建设资金筹集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保障目标完成。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乡镇任务完成销号清单制度,加强政策支持、财力保障和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工程顺利实施。

### (二)严格计划管理。

各设区市应重点依据未实现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名录、“四好示范县”创建、镇村公交发展规划,结合乡镇销号制度要求,组织县(市、区)按照适度超前、量力而行的原则,每年三季度编制、报送下一年度工程建设建议计划。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道路总规模控制的原则,加强计划统筹,合理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在下一年度省人大预算批复后立即下达年度建设计划。省对扶贫开发6个重点片区、黄桥和茅山革命老区以及12个省重点帮扶县的精准扶贫项目予以建设计划优先安排、省补资金优先保障。

### (三)加强建设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组织建设,规范招投标工作,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严格施工图审批,切实加强建设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同步实施路肩和绿化工程。加大对临河傍水、急弯陡坡、交叉路口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完善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农村公路整体安全水平。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督,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好道路和桥梁项目质量检查抽查,并加大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管力度。项目建成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交(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如期竣工验收投用。

### (四)提升建设品质。

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原则,择优选择建设方案,积极应用集约节约型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合理选择公路技术指标,线形设计做到宜弯则弯、宜窄则窄,避免高填深挖,充分利用旧路资源,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统筹协调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排水和绿化设计,注重与周边地形和自然环境相融合。强化工程建设各环节参与人员责任意识,提升工程品质,降低全寿命周期运营养护成本。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执行《省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意见》(苏政发〔2013〕27号)明确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制度。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工程建设工作,协调和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交通运输

厅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制订、目标任务分解、技术指导和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建设资金按照“市县自筹,省级补助”的原则,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共同筹集。加大省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省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建设标准和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定额补助并及时、足额拨付省补资金。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保障,规范资金筹集,完成省交通运输厅计划前严格控制计划外开工项目,不得出现违法违规新增政府债务情况,不得新增平台公司的政府隐性债务,确保做到资金不落实不开工,资金落实不规范不开工。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不得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不得强行要求农民出工出物出钱和增加农民负担。

### (三)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省级年度督导、市级半年督查、县级季度检查、乡镇每月自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督查考核机制。省人民政府每年将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纳入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年度交通运输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书进行考核。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省交通运输厅要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纪检监察巡查工作,各地要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典型示范、主题示范、区域示范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党委、政府采取的措施,引导农民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的良好氛围。